

7.2.11 本条适用于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由本标准 2006 年版一般项第 4.4.5、5.4.5 条发展而来。本条中“高耐久性混凝土”指满足设计要求下，性能不低于 行业标准《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》JGJ/T 193 中抗硫酸盐 侵蚀等级 KS90，抗氯离子渗透性能、抗碳化性能及早期抗裂性 能 III 级的混凝土。其各项性能的检测与试验方法应符合《普通 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》GB/T 50082 的 规定。本条中的耐候结构钢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耐候结构钢》GB/T4171 的要求；耐候型防腐涂料须符合行业标准《建筑用 钢结构防腐涂料》JG/T 224 – 2007 中 II 型面漆和长效型底漆的 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建筑及结构施工图、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建筑及结构竣工图、计算书，并现场核实。